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3〕8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236号）要求，现下达你县（市）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员补贴和待遇发放，保障参保对象各项权益。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属自治区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局备案。地区财政局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四、请你县（市）加强对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缴费补助资金部分	基础养老金补助资金部分	合计
塔城市	30	243	273
额敏县	68	244	312
乌苏市	80	484	564
沙湾市	56	616	672
托里县	95	308	403
裕民县	31	116	147
和丰县	33	79	112
塔城地区合计	393	2090	2483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塔城地区	塔城	额敏	乌苏	沙湾	托里	裕民	和丰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83	273	312	564	672	403	147	112
	其中: 自治区资金		2483	273	312	564	672	403	147	112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年初预算人数的95%-105%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缴费补贴到位率	100%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12次, 按月发放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的时长	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30日内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地、州、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地、州、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地、州、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